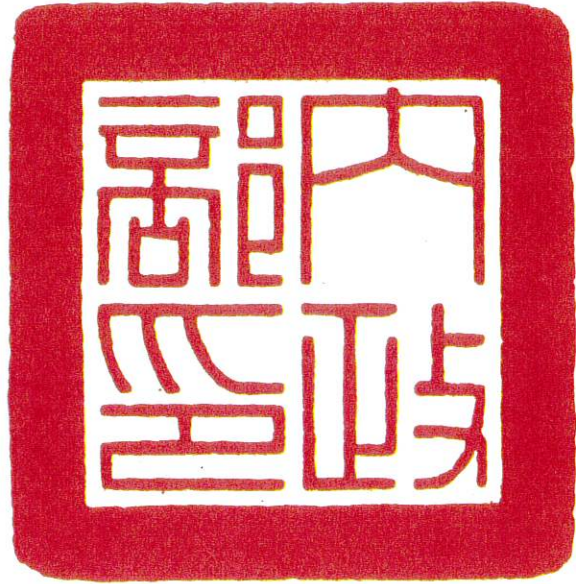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6107號



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第
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
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 劉世芳